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8）沪0115民初78414号

原告：张某，女，1987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沛县栖山镇斜庙后队××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佳，上海市卫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丁某甲，男，1987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杨庄居××组××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敏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丁某甲离婚纠纷一案中，原、被告于2013年2月自由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，2013年12月30日登记结婚，2014年8月26日生育儿子丁某乙。因原、被告夫妻感情破裂，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人民调解。经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张某与被告丁某甲离婚；

二、婚生儿子丁某乙随原告张某共同生活，被告丁某甲从2018年11月1日起每月负担儿子抚养费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1,000元，至儿子年满18周岁止（给付方式：被告丁某甲于每月20日前一次性履行儿子当月抚养费）；被告丁某甲每月对儿子享受探视权，

每月一次每次不少于八小时（被告丁某甲至原告张某处探视）；

三、权利人为丁某甲、张某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一套归被告丁某甲所有；该房屋的银行贷款仍由被告丁某甲负责归还，被告丁某甲应补偿原告张某450,000元（2018年10月31日前给付200,000元、2019年10月31日前给付150,000元、2020年10月31日前给付100,000元），原告张某于2020年11月30日前协助被告丁某甲办理上述房屋权利人变更手续，所需费用由被告丁某甲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8,000元，按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收取计8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闵振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春柱